

「玩相機」—推薦序文

不要再玩下去了，攝影是藝術

東方設計學院攝影學位學程籌備主任 邱奕堅 敬序 (2012)

「玩相機」是我從三十幾年前，年少時期聽聞至今臺灣攝影界的慣用語，在高中一年級第一次接觸學習攝影之後，高二生平第一次參加台北縣（現新北市）樹林鎮鎮南宮攝影比賽獲得優選獎，高中畢業後進入職場當攝影助理，歷經服兵役，出國留學在日本完成大學學歷及在美國獲得碩士學位；1995年歸國後十年間任教於十所大專院校，有感於台灣攝影教育的不足，而此生成立攝影學系是我非要完成之事，2005年再次踏上留學之路，攻讀博士歸國後，目前在東方設計學院執教鞭，可是到如今在各種不同場合與攝影界的愛好者、玩家、攝影協會會員或業餘攝影家等接觸時，他們依舊常常朗朗上口的說「我在玩相機」，對於用生命學習攝影至今的我，有著難以理解的痛，我們可曾聽到畫家經常告訴大家說「他在玩畫筆嗎？」。

某一次在藝博會碰到一位拿著相機的年輕人，我對他說是在從事攝影藝術創作的嗎？他用這羞澀的表情且毫無信心的告訴我，是在玩相機的啦！現在攝影與繪畫同時可以是興趣，也是職業，亦是藝術創作媒材。為什麼在臺灣攝影家不能理直氣壯的直接告訴我們，他是在從事攝影藝術呢？難道攝影不也是一種藝術創作媒材嗎？如果攝影家把玩相機掛在嘴邊，那如何告訴一般民眾攝影是藝術，收藏家如何購買攝影作品而從中獲利？為何攝影作品必須被美術館典藏呢？

我小時候出生於臺北萬華，經常與兒時玩伴在龍山寺附近嬉戲，因此往往見到許多來自於國外的觀光客，看到他們用這非常陽春的傻瓜相機拍攝紀念照，當時不以為意，後來學習攝影多年之後，才逐漸感覺到臺灣人使用的相機都非常高級而且專業，我在當時乃至於現在都感覺到，在臺灣稍微有一點經濟基礎的人動不動，在剛開始就直接購買專業單眼相機，完全不考慮他們是否由此需求，購買後要到哪裡學習攝影或能否駕馭那台相機。但是我們都心知肚明臺灣的攝影創作表現能力，也沒有比國外來得強，相反的常常發現很多人拿著高級相機，但充其量的只是把它當一台普通相機來使用，因此我常常在大學授課的時候，經常告誡同學不要再「高級相機傻瓜用」。

最近接受某國立藝術大學的邀請擔任校內攝影比賽評審工作，當作品送來看了一遍之後，真是讓我感到傻眼與搖頭嘆息，全部的作品約一半是拍攝海邊夕陽風景，如果我們的大學生的創作能力僅僅如此，如何談創新、創意、創異與創作呢！對台灣攝影藝術的未來能否期待呢？難怪在臺灣的攝影界，大家經常拍攝的都是「芭樂景點」，我記得1995年剛從美國留學歸國後，參加中華攝影教育學會的研討會，就有老師提出為了避免學生經常拍攝「芭樂題材」，禁止他們拍攝廟宇、美少女、小孩、老人及寵物等。現在在上課時會常常提醒學生，要獲得認同首先要做到與其他創作者的「差異化」，就如同我在美國接受教育之時，教授常常朗朗上口的是藝術創造必須先

做到，一些新一些不同（Something new Something different），一個人的作品如果與別人相同、雷同或相似的話，那將難以獲得認同，相反的如果能夠注入一些新或一些不同的內涵，較易獲得肯定，也彰顯了他與其他藝術家的差異性。

攝影術發明時至今日已經超過一百七十年余了，全球人類曾經走過的足跡相機也必然跟隨，如今我們極難可以拍攝到，前人不曾拍攝過題材，除非上天或下海及顯微攝影，因此當下世界各國的攝影藝術家在追求的是「攝影藝術表現的無限可能性」，拍攝的題材可以完全相同，但是創意、觀念、美學、表現形式、內涵、技術、技巧等方法如何不同。本書作者在書中介紹了 52 位全球各國知名攝影藝術家，以及 52 件他們的作品，誰是這些作品的作者？這些作品如何製作？有何特別及為何？

就如同本書中也提到，自從攝影術誕生後，攝影家們不斷的「探索主題」而非「拍出主題」。

多年來從事攝影教育工作及攝影藝廊的經營，我發現坊間有許多出版品，大多是以技術性書籍為主，有些就如同相機操作手冊或一些班門弄斧的技巧性著作內容大同小異；雖然近幾年來攝影相關的理論書籍陸續出版，但多偏重歷史、美學與哲學，對於沒有受過攝影教育背景的愛好者而言艱澀難懂。而本書有著主觀與客觀並呈的書寫形式，在主觀上作者喬治·巴爾介紹了對 52 攝影藝術家及作品的精闢分析淺顯易懂；在客觀上撰寫了攝影師的觀點與小傳，讓讀者可以更深入瞭解，攝影家的創作思想及學習攝影的生平，此外技術分享是一般攝影家不輕易外洩的武功祕笈，讀者可以如此輕易獲得將受益匪淺，本書恰恰是可以符合台灣當前大多數攝影愛好者的需求，內容涵蓋了作者對每一位攝影家及作品的評論，攝影家各自的創作思想，並談及他們受到那幾位攝影家的影響，不止向書中這 52 位攝影家學習，還有其他更值得深入瞭解的知名攝影藝術家，同時技術分享也是本書的重點，讀者在閱讀之餘可以兼顧作品賞析與學習技術，如何應用本書的攝影技術來創造攝影藝術，應是攝影愛好者理當學習的王道。